

附件 1

“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认定申报命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森林旅游在建设生态林业、民生林业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的申报、命名和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县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促进全国森林旅游的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是指具备良好的森林旅游资源和区位条件，在森林旅游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绩，并在某些方面对于促进县域森林旅游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国有森工林业局。下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旅游景区”，是指依托森林、湿地、荒漠及生物多样性资源，按规定程序设立，由林业部门指导、组织和监督，并向游客开放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自然保护区以及林业观光园、野生动物园、树木园、沙漠旅游区等各类景区的总称。

第四条 “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的命名和管理，坚持合理布局、控制数量、保证质量、注重实效、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有关“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命名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旅游分会负责。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森林旅游资源基础良好。行政区域范围内森林风景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林业管辖面积和林业产值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处于中上水平。

第七条 具有一定数量和面积的森林旅游景区。森林旅游景区数量不少于 2 处，森林旅游景区的总面积不小于 3000 公顷，且至少有 1 处国家级森林旅游景区。

第八条 政府高度重视，扶持力度大。森林旅游工作得到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森林旅游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组织领导、机构设置、政策指导、财政投入、部门合作等方面支持力度大。

第九条 森林旅游景区具备良好的硬件、软件条件。景区的可进入性强，基础服务设施完善，各旅游要素搭配合理；员工具备从业资质，按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条 森林旅游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森林旅游发展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处于领先地位，其国家级森林旅游景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在本地区乃至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十一条 具有较大的年游客接待量。全县森林旅游景区每年接待的游客量达到较大规模，原则要求是：东部沿海省市（山东、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超过 100 万人次；西部五省区（甘

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超过 30 万人次；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 60 万人次。

第十二条 森林旅游景区管理良好。景区管理机构设立和运行、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林地管理、项目管理、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景区经营权流转、安全管理、治安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要求，无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违法占用征收林地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欺诈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示范作用突出。至少在以下 1 个方面拥有突出优势，对其他县域的森林旅游发展具有重要示范价值：

（一）在政府主导下形成了有利于森林旅游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真正做到了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管理得力，经营灵活，多方共赢，森林旅游呈现出又好又快发展态势。

（二）在处理保护与利用、生态与产业的关系方面成效突出。保护重点明确，保护措施得力，利用方式科学，真正实现了资源品位越来越高，环境质量越来越好，产业功能越来越强。

（三）森林旅游的经济带动功能强。森林旅游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突出。森林旅游成为本县的支柱产业，森林旅游创造的社会综合产值占县域国民生产总值的 8% 以上。

（四）森林旅游在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方面成效显著。通过发展森林旅游，在餐饮住宿服务、物资运输、森林巡护、产品销售、纪念品生产等方面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并显著提高当地农民的收入水

平。

（五）森林旅游在保护和弘扬当地文化方面成效显著。通过发展森林旅游，地方特色文化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和传承，并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

（六）森林旅游的公益服务功能突出。森林旅游在改善当地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中发挥突出作用，受益面宽。

（七）在森林旅游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成效显著。立足资源、区位、市场特点，开发多样化的森林旅游产品，宣传营销得力，品牌影响力大。

（八）其他。在培养队伍、社区共享、横向联合、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成效显著。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第六条至第十二条，且至少满足第十三条 1 个方面要求的县即具备申报“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的资格。

第三章 初审

第十五条 由申报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书，经地（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第十六条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委托森林旅游分会负责受理各地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必要时商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第十七条 经分会初审并经审核遴选后形成初步名单，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秘书处出具初审意见提交评审组。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八条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 7-11 名（单数）专家组成评审组。

第十九条 评审组独立进行评审，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秘书处有关人员可接受评审组必要的咨询。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如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该专家在评审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五章 公示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示范县入选名单，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名单，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国家林业局森林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核定并下发认定文件，颁发荣誉牌及证书一并作为该示范县的身份证明，有效期为三年。名单将在相关媒体公布。

第七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命名的“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须在每年年底

前向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旅游分会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委托森林旅游分会对“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将撤销对其“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的命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负责解释，并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起实施。